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誌康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馬誌康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馬誌康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下午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其可預見其拾獲之本案車牌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基於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，將本案車牌懸掛在其所有、原車牌號碼已遭停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。嗣於同年月7日下午4時25分許，馬誌康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上開車輛，暫停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為警攔查而查獲，並扣得本案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馬誌康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- (三)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。
- (四)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詳細資料報表。
- (五)懸掛本案車牌之車輛照片2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其所拾獲之本案車牌為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收受之並將其懸掛在所駕駛車輛上，其行為欠缺尊重他

01 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使偵查機關偵辦犯罪更加困難，所為應
02 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
03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損害，並考量其於警詢中所
04 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查扣得之本案車牌2面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尚未合法發
07 還予告訴人張碧蓉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
08 在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予宣告沒
09 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
1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黃瓊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23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為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